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00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相关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4号）。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隆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公司及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监管协议。公司将在上述监管协议签订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